以溯源机制有效治理网络谣言

法治观察

打击网络谣言从惩治源头入手，既有利于及时锁定人，也有助于迅速解决事

□ 蔡 斐

近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网信办相关负责人透露，2022年“清朗”系列专项行动将聚焦10个方面的重点任务，“打击网络谣言”位列其中。今年专项行动将采取清理存量、抑制增量、惩治源头、协同治理四方面措施，通过各方面的努力，把谣言信息“打”下去。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次打击网络谣言特别强调将建立溯源机制，对首发谣言信息的平台和账号加大惩处力度。

俗话说，“打蛇打七寸”。近年来，网络谣言是年年打击，却年年泛滥，每逢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社会热点、重要国际事件，都会出现各种谣言信息，从“胡编乱造”到“深度伪造”，从杜撰各类内幕小道消息到冒充专家发布权威解读，新花样、新套路层出不同。为什么屡打不绝？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没有抓住网络谣言的“根”，光忙着事后的“惩”，忽视了源头的“治”。

整治网络谣言是网络生态治理的重要内容，善救弊者，必塞其起弊之源。本次打击网络谣言从惩治源头入手，可谓意义重大。一方面，有利于及时锁定人，对造谣、传谣行为第一时间调查取证，并确定谣言的成因；另一方面，有助于迅速解决事，明晰传播轨迹，尽早采取措施加以干预，治未病、防未然，最大限度降低谣言的负面影响。

当然，实现谣言溯源，首先必须借助技术手段。网络谣言之所以溯源难，不仅在于网络空间信息数据量大、传播速度快，还在于造谣者、传谣者可以通过技术手段隐藏或更改用户节点信息。毫不夸张地说，谣言溯源是一场“技术对抗战”。对此，区块链技术可以介入其中。区块链技术独特的结构，可以保证数据的不可篡改与不可伪造。谣言信息一旦进入网络空间，时间戳、数字签名等数据也随之镶嵌，如同为每个信息录入了独一无二的“识别指纹”，以此可以迅速定位谣言源头。同时，也可尝试针对突发信息、敏感信息等搭建联盟式区块链，形成一个相对闭合且需交叉确认的信息传播环境，解决多源头谣言定位难、谣言反复且屡禁不止等问题。

实现谣言溯源，少不了互联网企业的参与。作为网络信息传播的媒介平台，协助监管部门完成谣言溯源工作是互联网企业的天然使命和法律要求。目前，现行法律及相关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内容发布审查义务、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通知+删除”义务等，基本形成了事前防控、事中巡查、事后监督的格局。3月16日，中国互联网联合辟谣平台、中国医师协会健康传播工作委员会、腾讯较真平台联合发布“2021年度十大健康谣言榜单”，有效传播科学健康信息，帮助网民提高识谣辨谣能力，就是互联网企业参与谣言源头治理的很好示范。

实现谣言溯源，最重要的还是要落实法律责任。近年来，我国刑法、民法典、治安管理处罚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惩治、打击网络谣言的各类规定。然而，造谣与传谣行为往往涉及多个主体，伴随的法律关系也相对复杂，民事、行政、刑事三种法律责任之间难免存在交织、重叠甚至冲突的现象。这就需要实施共通原则，指导三种法律责任的冲突处理，同时，推进网络谣言的协同治理机制，做好民刑、民行、刑行等交叉案件的衔接工作。此外，建立溯源机制的重要目标之一是对造谣者实施精准打击，这就需要考虑对造谣者和传谣者施加不同的法律责任，加大对首发谣言信息的平台和账号的惩处力度，使网络谣言源头治理更加精准化。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法治新闻研究中心主任）

社情观察

『抗原检测』让疫情防控更精准

□ 罗志华

3月16日，全国首单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专项集中采购在山东开标，通过本次集中采购，抗原检测试剂价格由市场平均价格30多元降至9元以下，最低价7.9元，平均降幅为74.7%。为服务疫情防控需求，此次集中采购从公布实施方案、开标到公布中选结果，仅用了不到两天时间。

速度快、价格低，这次采购不仅再现了专项集中采购的优势，而且也与抗原检测的特点一脉相承。抗原检测操作简便，只需15分钟左右即可出结果，与一般需要2至3小时的核酸检测相比，节省了不少时间。而且经过集中采购，抗原检测试剂价格降至9元以下，远低于核酸检测的成本，也低于专家此前的预期价格，势必更受市场青睐，也更能发挥其独特优势。

排着长队做核酸检测，已经成为当前疫情防控中常见的一幕，不仅民众多有不便，而且医务人员也承受着巨大压力，人力物力投入都很大。更便捷和多元的病毒检测方式一直为社会所期待，也是常态化防控疫情所必须。抗原检测虽不能替代核酸检测，却也有诸多优点，这种检测手段的引入不仅能够大幅提升防疫能力，也能明显降低疫情对日常生活的影响，与民众的期待相契合。

与以往几波疫情不同的是，奥密克戎变异株传播更快、隐匿性更强，因此更早、更快地检测出病毒对于阻断疫情传播链条至关重要，对于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防控成效也具有特殊的意义。随着抗原检测试剂价格的大幅下调，将来普通人皆可在家自检，疫情监测就会大幅提前。抗原检测的“快”，可与核酸检测的“准”实现优势互补，用“快”来尽早发现，用“准”来及时诊断，形成分级发现的快速检测梯队模式，进而让医疗资源调配更加科学，让疫情防控更加精准有力。

目前，我国疫苗接种率不断提升，药物研发节奏也在不断加快，国家卫健委已根据疫情发展变化情况和研究成果，对新冠肺炎诊疗方案作出调整。抗原检测试剂的集中采购上市，也进一步提振了民众对于科技防疫的信心。相信时间会站在坚守者这一边，只要保持战略定力，用好疫情防控新科技和新手段，我们就能稳步迈向疫情防控的胜利终点。

法律人语

明晰商业道德才能更好维护市场秩序

□ 翟 巍

从3月20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开始施行。《解释》的主要亮点在于其清晰界定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第二条）规定的商业道德，并详细列举法院在认定商业道德时的评估要素与参照指标。这一规定不仅有助于构筑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落地实施机制，而且阐明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与具体行为条款的嵌合式适用机制。

法院适用一般条款认定竞争行为的正当与否，其核心问题是判断经营者是否违反商业道德。在以往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中，法院逐步确立了“非公益必要不干扰”原则，这被视为诠释商业道德的有益司法尝试，典型案例包括猎豹浏览器屏蔽优酷网视频广告案、“极路由”视频广告屏蔽不正当竞争案等。然而，由于存在标准不一和适用前提不明的弊端，“非公益必要不干扰”原则并不能提供普适化与精细化的商业道德认定标准。

基于这种情况，《解释》细化了商业道德认定标准。它规定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商业道德不能简单等同于日常生活道德，而应当是特定商业领域普遍遵循和认可的行为规范。《解释》进一步主张，法院在个案情形下综合评估商业道德时，既需要考虑行业规则或者商业惯例等客观因素，也需要考察经营者的主观状态、交易相对人的选择意愿等主观因素。此外，对消费者权益、市场竞争秩序、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也应当是法院判断经营者是否违反商业道德的考量因素。

近年来，受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影响，线上行业以及线上线下交融行业的经营行为日趋复杂。在这些行业中可能尚未形成普遍遵守和认同的规则底线，而法院在认定这类行业的商业道德时又面临专业、技术障碍。依据《解释》，在这类情形下，法院可以参考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者自律组织制定的从业规范、技术规范、自律公约等，以认定经营者是否违反商业道德，这有助于更好地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解释》还阐明了一般条款与具体行为条款的嵌合式适用机制。依据《解释》第一条，经营者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并且属于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及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规定之外情形的，法院可以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予以认定。这一条款阐明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与具体行为条款的嵌合式适用机制，即具体行为条款具有优先适用性，而一般条款属于兜底性条款，发挥补充适用的功能。

举例而言，在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案件中，法院是选择适用“互联网专条”还是适用一般条款，主要取决于涉案经营者是否采用了网络技术手段以及是否违背其他经营者意愿，并导致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无法正常运行。近两年来的司法实践，如首例涉及直播数据权益的不正当竞争案就充分体现了这一裁判趋向。与司法判决形成呼应的是，在智硕云群控案等执法案件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机关也依据“互联网专条”第二款第四项，处罚了滥用技术手段剥夺短视频平台生态系统动态竞争利益的行为。

在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基础上，《解释》还细化列举了仿冒混淆、商业诋毁、流量劫持、恶意不兼容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实施方式与认定标准，这既为司法裁判提供了必要规则指引，又为经营者的自我合规审查提供了实操指南。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网络经济瞬息万变，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因而《解释》并未详尽列举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态与认定标准，这体现出最高法审慎监管与科学监管的司法态度。这一规范设计有利于鼓励经营者进行契合商业道德的突破式、颠覆式创新，避免经营者在争夺动态竞争利益中动辄得咎，为市场自我演化与技术迭代创新预留空间。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悲剧面前要守住人性底线

热点聚焦

□ 何 勇

3月21日，东航一架波音737客机在执行昆明—广州航班任务时，于广西梧州上空失联并坠毁。随后，民航局立即启动应急机制，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目前，现场救援、善后处置及事故原因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

这是一场令人无比痛心的坠机事故，面对这场重大事故，我们作为人，最基本的态度应是对受难同胞及其家人深表同情和哀悼，这是起码的人性良知。然而，就在人们揪心、痛心时，却有极个别企业、个人为了博人眼球，追逐流量，蹭起了坠机事故热度，借机搞起灾难营销，吃起“人血馒头”。据媒体报道，山西晋中一房地产公司以该事件为背景，做了一张宣传图进行推广营销，还有个别用户通过拼凑炒作旧闻，发布不实信息误导公众。

显而易见，这些行为不仅违背公序良俗、丧失起码的道德良知和人性底线，而且违法违规。我国广告法规定，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广告不得有“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情形。《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含有“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内容的违法信息，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内容的不良信息。

因此，对于这些蹭坠机事故热度，借机搞灾难营销的企业和个人来说，必然要予以相应的惩处。目前，一些平台迅速作出反应，严肃处置相关违规账号。比如微博目前已对违规的25个账号，采取禁言30天至永久禁言处置，并清理了违规内容。对于借坠机事故营销的企业，据媒体报道，目前晋中市场监管部门已对该公司进行立案，并将依法从严从快从重处理。相信监管部门的快速反应，会让相关企业感受到违法之痛，并切实认识到不是所有热点都可以用来搭便车进行商业营销。

灾难面前，我们每一个人都应当守好法律红线，守住人性底线，不能消费灾难，更不能为了流量制造次生灾害。否则，法律和道德皆不容，也注定被世人唾弃。秉持人文关怀，敬畏生命，才是每个人面对悲剧应有的态度。

跟帖

不能触碰法律红线

不利用灾难进行商业营销是起码的商业道德，不对受害者进行调侃也是基本的做人底线。遗憾的是，利用灾难营销现象在现实中不时出现。如2021年“白银越野赛事故”发生后，上海某服装品牌门店以参赛选手坐在地上抱团取暖照片为背景宣传自家产品；2021年郑州发生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有房地产开发商利用暴雨灾难图片营销楼盘。此次山西一开发商又利用东航坠机事故推广楼盘，再次触碰了法律红线。在高度重视商业道德和法治的今天，对于此类现象，就应依法严惩，让其付出代价，这也是对后来者的有力警示。

北京　冯海宁

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在疫情反复的背景下，这场坠机事故更显沉重。每一个在非常时期飞行的人，哪个不是家里的顶梁柱。面对132条生命失联的消息，面对飞机在8000余米高空迅速下降的画面，公众的心被紧紧揪起，失联者的家属更是悲痛万分。而我们能做的，就是不妄自猜测，不信谣、不传谣；不添堵、不添乱，保持最大的善意，凝聚最大的合力，用关心与爱构建“爱的天空”，呵护受伤的心灵，防止对遇难者家属的心理造成二次伤害。

四川　王鸣镝

图说世象

近日，有媒体报道重庆市某医院打出了“定制胎儿性别”的广告。院方相关人员有的对广告具体内容表示“不清楚”，有的则声称本来是想聚焦“优生优育”，“不晓得怎么搞偏了”，而“定制计划”也并没有获得备案和许可。目前，有关部门已叫停该项目，并按规定对涉事医院进行了警告，同时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其立即拆除广告牌。

点评：这种“定制胎儿性别”的广告，不仅违背公序良俗，更涉嫌违法，背后作祟的恐怕还是涉事医院的逐利心理。

刘紫薇/文

漫画/高岳

新生儿录像不该成产科“搭售服务”

法治民生

□ 李英锋

近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份判决，让“给新生儿拍摄录像”这门特殊生意进入了公众视野。该判决中，当事人与昆明市两家医院合作，将在产房、手术室、洗澡间、游泳室、抚触室等拍摄的视频，制作成光盘转卖给需要的家属。

给新生儿录像不是新鲜事，也早已成了一些医院的创收项目，针对这门“生意”的质疑和争议也已发生过多次。此次这份判决关注的是当事人与相关医院是否构成商业贿赂，而公众更关注的则是医院与商家合作的新生儿录像这门“生意”本身是否具备合法性、合理性。

新生儿录像属于非医疗服务，医院利用新生儿录像创收，超出了医疗机构的服务范围。公立医院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都必须经过严格审批，即便是具有自主定价权的民营医院，也不能随意自立收费项目，随意收费。公示收费项目、明码标价是任何医院都必须遵守的基本规则。一些医院与商家合作的新生儿录像收费服务要么未经过审批、备案流程，要么没有在收费系统中公示相关收费项目和价格标准，要么没有开具正式发票，或者兼而有之，涉嫌违规收费。

医院在与产妇一方的关系中，本就处于优势地位，利用这一优势地位向产妇一方推销独家拍摄的新生儿录像，近乎变相搭售。尽管有不少父母出于纪念的考虑，会乐于选择购买，但不排除一些人是碍于医院的诊疗服务压力，担心不购买可能会惹医生不高兴，会被“穿小鞋”，这样的购买是一种不自愿的被动购买。

此外，产房、手术室等场所关乎产妇的隐私，，拍摄必须事先征得当事人的同意。在产妇及其家属不知情的前提下，医院与商家预先在产房、手术室等场所安装摄像系统，对相关过程进行拍摄，这既违背了保护产妇隐私的共识，也埋下了侵犯产妇隐私权的隐患。尽管涉事医院、商家均声称会把握拍摄角度，不侵犯产妇隐私，如产妇一方不愿意购买录像，则删除视频，但涉事医院、商家的说明承诺是一回事，现实中是如何操作的又是另一回事。毕竟产妇和家属并没有更多的方式方法去监督后续的处理情况。而我国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均明确规定，收集、处理和利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这种未经当事人事先同意的摄录行为已涉嫌侵犯产妇和新生儿的合法权益。

况且在发达的网络社会，视频外泄、个人隐私外泄事件时有发生，新生儿视频涉及拍摄、传输、存储、制作、使用等多个环节，可能会经过不少人的手，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导致视频外流，或者相关信息外泄，医院或商家又拿什么保障新生儿视频的外流风险为零呢？

新生儿录像涉及公民权益保护、医疗伦理等诸多问题，不该成为医院产科的“搭售服务”，不该成为医院与商家的创收项目。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应该谨慎评估新生儿录像的合法性、合理性问题，本着严格保护公民权益、维护医疗秩序的原则，依法清理整治新生儿录像问题，给医院和商家划出红线，给产妇和婴儿划出保护圈。

疫情防控容不得侥幸心理

□ 堂吉伟德

近日，据官方通报，北京榆乐轩烤鸭店形成的疫情传播链条已造成多人感染。疾控部门在流调溯源过程中发现，该店未落实健康宝扫码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措施，在3月10日至15日期间830名到店人员中，有477人未扫码登记，严重妨害了流调溯源等后续疫情防控措施。目前两名经营人员因涉嫌妨害传染病罪，已被警方立案侦查，将在隔离结束后依法处理。

商家落实健康宝扫码登记，进行体温测量等防疫措施具有法定性。我国传染病防治法明确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从法律角度说，无论是否造成疫情传播，不落实“扫码登记”等政策都是违反疫情防控要求的行为，应及时纠正，并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同时，我国刑法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相关人员还要承担刑事责任。

在这起事件中，正是由于相关人员未履行法定责任，才使得大量就餐人员未扫码登记，使得流调溯源、人员管理、隔离转运等后续疫情防控措施受到严重阻碍，加大了疫情传播风险，增加了社会防疫成本。如此代价不可谓不惨痛，这也再一次敲响了疫情防控的责任警钟。商家和个人都应以此为戒，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进入3月以来，我国疫情发生频次明显增加，感染人数快速增长，波及范围不断扩大。这就更需要每个人对自身的法定义务有清醒的认识，不可心存侥幸，更不可不以为然。如此才能维护公共财产利益，确保自身及他人健康。

严惩涉疫违法犯罪行为

□ 丁雪辉

近日，一段“巡逻人员给羊做核酸”的视频引起社会广泛关注。3月19日，河北省河间市对此事发布通报称，经调查，涉案人员驾驶仿冒警车，冒充派出所巡逻人员，侵害群众利益。目前，9名涉案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负有管理责任的相关人员也分别被处分。

平心而论，河间市相关部门的反应速度可圈可点。在网上出现相关视频后，快速查明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将涉嫌触犯法律的涉案人员移交司法机关，并对此事负有管理责任的数名基层官员问责。这种直面问题，不回避、不推诿的工作作风，及时回应了公众的关切，值得肯定。

但是，相关部门的“亡羊补牢”，还是难以完全抵消“顺手牵羊”所产生的恶劣影响。在全社会都在全力以赴防控疫情的当下，这9人冒充巡逻人员顺手牵羊做核酸的举动，不仅侵犯了当事人的财产权，而且严重玷污了公安民警的形象，损害了当地政府的公信力，并且由于其说辞中提到“做核酸”这一疫情防控常用语词，因此很容易被视为当地防疫措施的一部分，引发不必要的恐慌，影响疫情防控正常秩序。

从法律角度讲，这9人已涉嫌构成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此罪属于行为犯罪，只要行为人实施了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行为，就构成犯罪。我国刑法明确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毋庸置疑，等待这9人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这件事情还需关注的是基层社会治理的法治化、规范化问题。正如通报所说的，此类事件暴露出当地“在基层治理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个别基层干部法纪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广大基层工作者冲在一线，付出了艰辛的努力，但越是担子重、任务急，越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对于极个别打着防疫旗号“顺手牵羊”，损害群众利益者，必须严惩不贷、以儆效尤。只有这样，才能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